

四川政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 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八日 国办发明电〔1995〕6号

组织民工有序流动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前一阶段各地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采取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保证了春节前民工流动和交通运输的良好秩序。春节过后,大量民工集中外出,将于2月下旬和3月上旬形成新的高峰。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疏导,确保社会秩序的稳定。

一、各级政府要按照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目标责任制,切实抓好春节后一个月不招新民工、控制新民工外出、疏导老民工返岗三个环节的工作。劳动力输出地必须以大局为重,做好对新民工外出的宣传劝阻工作,确保这一阶段不出现大量新民工盲目外出问题;劳动力输入地要加强劳动力市场秩序的管理,坚决取缔非法劳务中介活动,重点加强对用工单位执行春节后一个月内不招新民工规定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招收新民工的,要严肃查处。

二、劳动、铁道、交通、公安、民政等部门要

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各环节的工作。各级劳动部门在继续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流动就业证(卡)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对盗印、伪造、倒卖证(卡)和高额收费等行为要严肃查处;铁道、交通部门要准备充足运力,力争在枢纽站段不出现旅客大量积压;公安部门要加大对票贩子打击的力度,并保证社会面和重点路段的治安秩序,及时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继续组织做好危险物品的查堵工作,防止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民政部门要继续做好务工不着、流浪乞讨民工的收容遣送工作。

三、各地区要加强对春运后民工流动情况的预测,充分发挥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和乡镇劳动服务站的作用,沟通劳动力供求信息,及时掌握民工流动的动向和劳动力的需求状况,防止春节一个月后恢复招工时又出现新的民工潮,组织好民工的有序流动。